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职称〔202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农业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2023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

上海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和高级兽医师评审工作。

二、评审专业

(一) 高级农艺师申报分为土壤肥料、植物保护、园艺、农学、农业管理5个专业。

1. 土壤肥料专业包括土壤调查、土壤管理与应用、肥料测试、土地利用规划、土壤环保。

2. 植物保护专业包括农作物病虫草鼠预测预报、病虫草鼠害防治、植物检疫、农药与植保机械应用。

3. 园艺专业包括果树、蔬菜、茶叶、花木、蚕桑。

4. 农学专业包括作物栽培和作物育种。

5. 农业管理专业包括从事农业技术产品的推广与服务、农业生产经营与品牌管理、农业技术开发与教学、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等。

(二) 高级畜牧师申报对应畜牧专业。包括家畜、家禽、蜂和特种经济动物的饲养管理，遗传育种，品种保存与利用，畜禽繁殖，畜、禽产品检（监）测，环境保护与动物卫生保健，饲料生产与加工产品检（监）测，饲料、饲料添加剂技术服务以及相关方面。

(三) 高级兽医师申报对应兽医专业。包括动物医疗保健、

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畜产品兽医卫生检验、动物药品监测，动物、生物、微生物、药学、医学中与兽医有关的领域及野生动物保护。

三、申报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开发、生产指导、技术监督和科技管理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推荐申报。

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本年度如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人员，以及当年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予受理（按国家规定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

四、基本要求

(一) 学历、资历要求：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农业系列高级职称：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

学士学位，取得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已取得其他相关系列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农业技术工作岗位满1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能胜任现任岗位的人员。

通过成人教育取得申报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规定的学历，其取得学历后的资历不少于1年。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截止到2023年12月底。非就业状态、在行政管理或工勤等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

4.虽暂不具备以上学历或资历，但任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在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入户工作方面业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并经由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推荐，可以破格参加申报评审（学历、资历均不符条件者不能破格参加申报评审）：

①获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或星火奖的主要贡献者。

②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③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一本（5万字以上），或在地方级以上专业刊物（有期刊号）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一篇以上，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④主持一个单位或一个部门或一个专业的技术工作，或在科技入户工作中业绩突出得到本市农业行业主管部门表彰，且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显著或提高经济效益10%以上者。

⑤直接参与获省部级一、二等奖的重大科技开发、推广项目，并对项目实施作出重要贡献的区级主要技术负责人。

⑥被列为区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或为本市学科带头人并主持过本市、区级重大科技项目，工作业绩突出，年龄在40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技术人员。

破格申报、转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参加面试答辩，其余面试答辩对象由高评委抽取。

（二）论著、论文要求：取得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以后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并公开发表的与本人工作和评审专业内容相关的学术著作或论文2篇。或未公开发表的独立或以第一

作者身份撰写与本人工作和评审专业内容相关的论文、技术报告3篇。学位论文不得作为职称评审论文报送。提交的学术著作、论文或技术报告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进入评审程序。

(三)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少于50学时。申报时需提交近5年累计不少于300学时的继续教育结业证书证明。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90学时（必修课程不少于45学时，其余为在线选修课程），专业科目不少于210学时。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应如实报送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参加本系列职称评审。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本通知及相关内容可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http://nyncw.sh.gov.cn> “政务公开”栏“市农业农村委工作业务”中“职称及技能鉴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sj.sh.gov.cn> “政务公开”栏“职称专家”）查询、

下载。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详见附件。

六、网上申报

(一) 申报人员根据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上发布的评审通知，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

(二) 申报人员用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 进行扫码登录，按照要求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及附件。

(三) “职称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职称及技能鉴定”中下载。

七、受理时间、地点及费用

(一) 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8月15日—9月14日。申报人员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否则将无法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二) 网上材料修改时间：2023年9月15日—9月30日。

(三)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申报人员通过网上审核并取得受理号后，按照职称申报平台发出的短信通知时间段提交纸质材料。

(四) 纸质材料受理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6号窗口(仙霞西路779号1号楼)，咨询电话：52897770。

(五) 评审费用：人民币 1000 元/人，在提交纸质材料时，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未通过者，费用不予退还）。

附件：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